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2017 年 9 月 1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1/L.88 和 Add.1)]

71/326. 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

大会，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确认绚丽多彩的各种野生动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不可替代的一部分，为了今世后代必须加以保护，

因此，依然感到关切的是，偷猎及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交易的规模不断扩大并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犀牛偷猎的规模达到极其有害的水平，屠杀大象的数量令人震惊，以及存在其他受保护野生生物物种的非法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爬行动物、乌龟、海龟和淡水龟、鲨鱼、观赏鱼类、穿山甲、大猩猩、鸚鵡、猛禽、盔犀鸟和巨猫，从而可能导致这些物种在局部地区灭绝，有的甚至可能在全球灭绝，

着重指出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导致稀有木材种类，特别是玫瑰木、沉香木和檀香木大规模减少的非法木材采伐，

确认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导致对生态系统和农村生计的损害，包括那些以生态旅游为依托的生计，破坏善治与法治，并在一些情况下危及国家稳定，因此需要通过加强跨国和区域合作与协调加以应对，

强调必须把保护野生生物纳入为实现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包括生物多样性的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可持续发展、经济增长、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而采取的综合举措，



再次呼吁采取全方位的综合举措实现可持续发展，以此引导人类与自然和谐共处，引领为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所作的努力，这将有助于为全人类构建共同未来，

关切地认识到与非法买卖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有关的网络交易和网络犯罪有所增长，必须酌情制定创新战略和加强政府间合作，

关切使用伪造或非法发放的许可证和证书、或欺诈性使用正本许可证和证书的行为，这种行为的目的是不正当地利用国内合法市场，掩盖非法获得的野生生物或野生生物制品的买卖，或洗白此类非法获得的野生生物或野生生物制品，

确认《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 所提供的法律框架及发挥的重要作用，该公约是规范其附件中所列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交易的主要机制，并在这方面欢迎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又确认《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² 《生物多样性公约》、³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⁴ 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的公约》⁵ 等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十分重要，

重申其关于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问题的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1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大会借此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关于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行动打击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非法贩运的第 2013/40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鼓励会员国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 是一个有力的工具，也是国际合作打击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非法贩运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铭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交易可能与野生生物非法贩运有关，这可能对非洲一些地区的国家和区域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² 同上，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³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⁴ 同上，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

⁵ 同上，第 996 卷，第 14583 号。

⁶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⁷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确认由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组成的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协同开展的重要工作,其中包括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欣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交易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14 号决议,⁸

又欣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努力与合作,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防止和打击野生生物非法交易的活动,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3 年《巴黎宣言》、2014 年《伦敦宣言》、2015 年《卡萨内声明》、2015 年《布拉柴维尔宣言》和 2016 年《河内声明》,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宣布把 3 月 3 日(即《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通过之日)定为世界野生生物日,并欣见自 2014 年以来举办国际纪念活动,以赞美和宣传世界上的野生动植物,

欢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全球纪念世界野生生物日之际举办高级别专题讨论会,重点讨论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和保护野生生物以及青年在保护野生动植物方面的作用,

回顾其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2016 年 12 月 29 日第 71/206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第十三届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⁹ 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的主要决策机构发挥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关于国际安排的高级别部分题为“我们希望的森林:2015 年后”的部长宣言¹⁰ 和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决议,¹¹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6 年编写的《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贩运受保护物种》,¹²

1. 强调指出,决心全面、毫不拖延地执行在其第 69/314 号和第 70/301 号决议中所作的承诺;

2. 认识到非法贩运野生生物所带来的经济、社会 and 环境影响,必须对供需双方采取坚定有力的行动,并再次强调会员国、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之间有效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

⁹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254 号决议。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6.XI.9。

3. 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制止影响环境的严重犯罪问题，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保护的动植物)及偷猎；

4. 敦促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采取果断措施，从供需两个方面防止、打击、消除野生生物非法交易，包括加强防止、调查和起诉及适当惩处这种非法交易的必要法律法规，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加强国家主管部门及会员国和国际打击犯罪主管机构之间的信息和知识交流，同时确认在这方面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可以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具体方式包括支持会员国实施“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这个工具包旨在酌情加强相关执法当局以及司法机关对野生生物相关犯罪的调查、起诉和裁定；

5.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第2(b)和3.1(b)条的规定，把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以确保在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时，可根据《公约》提供有效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6. 鼓励会员国利用《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二条第3款，将其管辖范围内可能遭国际贸易威胁的受保护物种列入《公约》附件三，并敦促会员国在控制受《公约》保护物种(包括附录三所列物种)的交易方面提供援助；

7. 促请会员国酌情审查国家法律并进行必要修订，以便把与野生生物非法贸易有关的犯罪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针对国内洗钱罪界定的“上游犯罪”，并且可以根据国内刑事立法程序采取行动，以便能够查获、没收、处置与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贸易有关的资产；

8. 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利用国家层面的法律文书来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包括通过制定与洗钱、腐败、欺诈、勒索和金融犯罪有关的立法；

9. 又鼓励会员国协调司法、法律和行政规章，支持就野生生物非法交易交换证据和提起刑事诉讼，并在符合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建立国家一级跨机构野生生物犯罪问题工作队，以便不同政府机构相互交换证据；

10. 还鼓励会员国通过记录和监测缉获情况和胜诉案件等方式，加强执法工作，更有效地打击和制止非法野生生物交易；

11. 敦促会员国积极参与，通过改善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吸引消费者群体参与和消除需求驱动因素等方式，在非法野生生物制品供应、过境和需求方面提高对各种问题和风险的认识并加以处理，并通过采取有针对性和基于证据的战略等方式，更有效地减少需求，以影响消费者行为，并提高对禁止野生生物非法交易的法律和相关处罚的认识；

12. 请会员国以提供财政或技术援助、支持通过全球环境基金获得资金、为这方面所需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政和实物资源等方式，加强发展中国家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能力，特别是加强其《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执行工作，包括执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3. 鼓励会员国以创新、协调、开放、共享和环境友好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推动可持续发展，因此必须综合施策，保护野生动植物，坚决打击野生生物及其制品的非法交易；

14. 又鼓励会员国提高地方社区努力获得可持续生计机会的能力，包括从当地野生生物资源中获得这一能力，并消除贫穷，具体方式包括采取通过共同承担管理责任，促进创新型养护野生生物伙伴关系，特别是在社区养护、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可持续旅游业、收入分成协议和其他收入来源(如可持续农业)方面；

15. 还鼓励会员国将应对非法野生生物交易的措施纳入发展政策和规划及发展合作活动的方案拟订，并进一步提高公众的认识，使个人和社区能够可持续地生活在一个野生生物和其他生物物种受到保护的世界；

16. 促请会员国发起或加强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发展和养护机构之间的协作伙伴关系，以加强对社区主导的野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支持，并推动让当地社区保留各种利益，用于野生生物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

17. 强烈鼓励会员国通过跨国和区域合作等举措，更大力度地支持那些受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及其不利影响波及的社区发展可持续和替代性生计，促使野生生物生境内及周边的社区全面参与，成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积极伙伴，从而增强这些社区的成员管理野生生物和自然环境并从中获益的权利和能力；

18. 又强烈鼓励会员国参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捐助方协调和知识共享，更好地了解和调动双边、多边和私人投资，以防止和打击野生生物非法交易，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资效益，吸引新的合作伙伴；

19.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 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上述公约；促请缔约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切实履行根据后一个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协定承担的义务，包括通过适用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制定的储藏、储存和处置非法野生生物制品和违禁品国际商定原则，并考虑以何种方式彼此分享根据这些文书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的最佳做法；

20. 促请会员国禁止、防止和制止助长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贩运的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通过在其与野生生物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中评估和减轻腐败风险、以及加强其调查和起诉这种腐败行为的能力等方式，促请缔约方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在这方面的支持；

21. 又促请会员国确保野生生物制品的合法国内市场不被用来掩盖非法野生生物制品交易，并在这方面敦促缔约方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同时建议各国政府在国内象牙市场助长偷猎或非法交易的情况下，作为紧急事项关闭合法这些市场；¹³

¹³ 见关于大象标本贸易的 Conf.10.10(Rev. CoP17)号决议修正案。

22. 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使许可证制度在打击腐败方面更具适应能力，利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更好地管制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国际交易，以防止在受保护物种国际交易中使用伪造文件；

23. 确认 20 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层面努力打击腐败，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6 年在中国杭州举行的首脑会议和 2017 年在德国汉堡举行的首脑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以及该集团制定《关于打击与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交易有关腐败行为的高级别原则》，并敦促该集团继续以包容、透明方式让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其工作；

24. 又确认非洲联盟开展的预防和减少工作，以期通过采取共同、协调一致的对策，消除非法开采和非法买卖非洲野生动植物的行为；

25. 大力鼓励会员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尤其是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书，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的国际非法贩运；

26. 鼓励会员国酌情加强合作，按照《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并以及及时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归还被非法交易的活体野生生物(包括蛋卵)，并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加强国家和国际当局在缉获非法交易的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方面的信息交流，以便进行后续调查和起诉；

27. 促请联合国各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通过能力建设并通过支持替代生计，改善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促进国际社会采取全方位的综合举措，继续支持会员国努力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

28. 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与会员国密切开展合作与协作，继续加强收集有关野生生物非法贩运模式和流动的信息，并每两年一次就此提交报告；

29. 请秘书长进一步改善对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开展的与本决议有关活动的协调；

30.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包括偷猎和非法交易)以及本决议执行进展的全面情况，为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包括考虑任命一名特使，负责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促进国际行动；

31. 决定自第七十三届会议起，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一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 9 月 1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